

附件2

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《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（单位）对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本级或下属单位	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结果公告时间	项目有效期截止时间	服务标准、定价原则	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家数	二次选择规则	供应商库清理或保留	保留理由或依据	备注
1	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	无								
2	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无								
3	湖州市南浔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	无								
4	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所	无								
5	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监察大队	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项目	2019年4月8日	2020年3月1日	<p>服务标准：1、监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、环境、水质、大气检测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工作，保证和维护检测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、诚实性、判断独立性、保密性，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检测任务。2、各监测机构必须严格按《环境检测质量管理规定》和《浙江省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等规定对委托检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，并向采购人提供质控数据。3、监测机构在完成采样后应在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（特殊项目和特殊情况除外）。定价原则：1、供应商报价参考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[2000]147号），未涉及的项目以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补充。2、浙价费[2000]147号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（试行）均有的检测项目，以两者中总价低的为计价基础。3、各投标人根据上述计价基础以同一折扣率（中标价）进行报价。4、折扣率适用全部检测项目。</p>	3	环境监测区域包含开发区、南浔镇、度假区、和孚镇、双林镇、旧馆镇、菱湖镇、练市镇、千金镇、石淙镇、善琚镇，按照就近原则分配区域。	清理		项目已到期，该单位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
2021年3月5日